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的公告

为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作用，根据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要求，结合区农业农村委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公益性岗位人员。

一、招聘岗位

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服务岗2个。工作地点主要在区农业农村委机关及种植业推广、土肥监测等。

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在綦江区人力社保部门登记失业的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要求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；綦江区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綦江区户口或常住人口；

2.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3.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4.年龄30周岁及以下；

5.身心健康、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健康状况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在职（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）人员；

2.已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；名下有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注册或是股东的人员；

3.在校期间违规违纪，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败坏人员；

4.在各类社会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
5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因违反工作纪律被辞退、开除的人员；

6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1年3月30日至3月31日 ；

2.所需材料：《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暂住证（非綦江籍人员提供）、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及原件；

3.报名方式：符合条件人员，携报名所需材料到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14号705办公室（綦江区农业农村委人事财务科）进行现场报名。

（二）面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分值100分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政治素养、责任意识、基本办公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等。

（三）体检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根据面试从高到低，按照1:1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，若出现成绩并列的，则同时进入体检。应聘人员需自费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招聘资格。因体检不合格导致缺额的，按上列程序递补人员。

（四）考察

区农业农村委将采取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查询犯罪记录、核对失业人员登记台账等方式进行考察和综合研判。考察人选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，不得确定为拟招聘人员，造成缺额的，依次递补。

（五）公示

对考察合格的拟招聘人员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六）聘用

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并进行就业登记。合同期限为1年，合同期满后个人自主择业不再续签合同。

四、待遇

按照相关规定，待遇不低于我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，同时缴纳社会保险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报考者应诚信报考，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。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，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未尽事宜由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23—85880795

附件：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公开招聘

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

# 附件：

#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1年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( 岁) | ( 岁) | （本人近期免冠照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入 党时 间 |  | 毕 业时 间 |  | 学 历学 位 |  |
| 兴 趣爱 好 |  | 个 人特 长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现 居住 地 |  |
| 身 份证 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  历 |  |
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担任何学生干部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工作实习情况 |  |
|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重 要 社 会 关 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 龄 | 政 治面 貌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 人 承 诺 |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，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